

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应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0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央戏剧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知晓、接受并自觉遵守《中央戏剧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等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试规则，自觉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不以任何形式录音录像、拍照截屏录屏、网络直播、复制保存或传播与我院招生考试相关的内容。
4. 诚信应试，不违纪，不作弊。
5. 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初试成绩、复试资格、复试成绩、录取资格无效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保证本次应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